

招標書

寄

新界 上水 金錢村
金錢村何東學校
校長 收

承投提供 2025-2028 年度 (3 年合約) 校車服務

招標編號：T_41

截標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正

註：

1. 請用本校提供的回郵信封寄回「投標書」
2. 請勿在「投標書」封面上顯示貴公司的名稱



金錢村何東學校

香港 新界 上水 金錢村

Kam Tsin Village Ho Tung School

Kam Tsin Village, Sheung Shui, N.T., H.K.

電話：(852) 2670 3849 傳真：(852) 2668 5391

網址：www.ktvhts.edu.hk 電郵：info@ktvhts.edu.hk

學校檔案：T_41

執事先生：

招標

承投提供 2025-2028 年度 (3 年合約) 校車服務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項目及服務細則。

請 貴公司遞交投標書一式兩份 (包括「投標附表」、「投標表格」及「評估表」)，並放置於已貼上「標書封面」的信封內封密 (請勿在信封面顯示貴公司名稱)。

投標書應寄往 新界 上水 金錢村 金錢村何東學校校長收。標書須於

202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或之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標書，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完整填妥投標表格，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金錢村何東學校

吳毓琪校長

2025 年 6 月 2 日

附件：

- 一、投標附表
- 二、投標表格
- 三、校車承辦商評估表
- 四、回郵信封
- 五、甄選校車公司投標評估準則
- 六、不擬投標通知

金錢村何東學校

承投提供 2025-2028 年度 (3 年合約)校車服務投標表格 投標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一) 說明

1. 合約有效日期

合約日期由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8 年 8 月 14 日(3 年合約)。中標公司須於合約期內向校方提供校車服務。

2. 提供服務日子

- 2.1. 星期一至星期六，校車服務時間詳見下表。
- 2.2. 學校全校性活動(如考試、節日慶祝會、學期結業禮、畢業禮、旅行、戶外學習、運動會或其他學校活動等)，學校上學及放學時間如有改變，校車應按時接載學生往返。
- 2.3. 學校經常有額外的學生外出活動(如參觀、比賽、校隊訓練等)，若得校方同意，校車公司可按車程收取學生費用。

3. 惡劣天氣下的校車服務

如天文台懸掛三號/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發出紅/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教育局在上、下課期間宣布停課，校車公司應遵照以下指引：

- 3.1 校車正接載學生上學途中：司機應將已上車的學生送回學校。
- 3.2 校車正接載學生回家途中：任何情況亦應將學生安全地送回家中，並等候家長接回子女。
- 3.3 6:30 a.m.或以前掛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不用接送幼稚園部上午班及全日班學生。
- 3.4 6:15 a.m.或以前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不用接送小學部學生。

4. 校車公司責任

- 4.1 持有效的「客運營業證」及車輛獲發提供學生服務「客運營業證證明書」，每部校車均購買有關保險，保險之單據影印本交校方存檔。在合約期內，保持保單有效，載客名額應以保險公司向校車公司之車輛承保條款及載客名額為準，不得超載。有關交通安全及任何法律上之責任，一概由校車公司負責。
- 4.2 校車公司應根據行車路線及學生人數，調動足夠車輛，車頭玻璃窗前放置行車路線編號及金錢村何東學校之校名。
- 4.3 依運輸署有關條例，每名乘客應獲分配一個座位。
- 4.4 校車公司不得將校車服務分判給其他公司(得校方同意除外)。
- 4.5 校車應保持車身及性能良好，接載本校學生前，車輛先作車廂清潔和消毒，司機應注意交通安全守則及法例，嚴格遵守「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及「校車司機守則」，另每車必備一名隨車保母。此外，司機及保母應體格良好，有接載小學及幼稚園學童相關經驗者應優先考慮。
- 4.6 為減低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受性侵犯的風險，校車公司須參與香港警務處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查核僱員的性罪行定罪紀錄，並確保所有接觸學生的員工均未曾有性罪行定罪紀錄。
- 4.7 校車於服務本校學生時段，不能接載他校學生（即該時段為本校專車）。
- 4.8 校車路線確定後，不可單方面隨意更改，令家長們難以適從，並請依時接送學生。校車若沒有合理理由而不能準時到達候車地點，學生可於指定時間 10 分鐘後，自行乘搭其他交通工具回校，而校車公司亦要賠償學生之損失，照價賠償車費。（但同一站學生必須集體乘車）

- 4.9 校車公司須委派一名員工於每日返、放學時間內到校負責統籌學生乘搭校車事宜，包括指揮車隊、照顧學生等。如遇家長致電查詢(應有 24 小時熱線)有關校車事宜，校車公司及其員工應盡力解答有關疑問，若有家長投訴，校車公司負責與校方、家長商討，並設法解決。如有需要，應向家長及校方作書面解釋。
- 4.10 校車公司不可於合約期內停止向學校學生提供校車服務。
- 4.11 校車公司應定期與校方及家長溝通，檢討校車服務。
- 4.12 校車公司如有任何股東轉變或股權轉讓等事宜，須於 6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
- 4.13 於合約期內，校方有權於任何時候給予校車公司 6 個月書面通知而提早終止本合約。
- 4.14 校車公司不履行已簽訂之合約內的任何條件，本校有權隨時終止其合約，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均由校車公司負責，包括校方及學生家長需另聘校車服務公司而承擔之額外收費及損失。
- 4.15 校方負責監管校車公司之校車服務，當校車公司簽訂合約後而違反合約條件時，校方有權加以干涉及糾正。校車公司應採取合作態度，積極考慮本校所提出之合理建議及措施，不斷改善校車服務之質素。
- 4.16 校車公司未能有效改善校車服務，校方將向校車公司發出警告信，若收到三次警告信，校車公司將會對受影響的校車線之下一個月減收 10% 校車費作賠償。
- 4.17 校車公司須於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向學校提交保證金之支票(抬頭書寫：金錢村何東學校法團校董會)，金額為港幣 20,000 元。合約有效期內，校車公司不得中途停止服務，否則會被校方沒收保證金及必須賠償校方一切損失。合約完成後，如校車公司無需作出任何賠償，校方會退回有關保證金予校車公司。

5. 工作人員、司機及保母責任

- 5.1 跟車保母每天應帶備學生名單及聯絡電話，以便點名及緊急聯絡之用。跟車保母於返放學時點名，留意每天上車學生人數，確保人數準確，如座位設有安全帶，則確保學生扣好安全帶後才開動，並維持車內之學生秩序及過關學生安全。如有任何延誤，應立即聯絡家長了解情況，並有責任將乘車學生之最新資料盡速向本校提供。
- 5.2 司機及保母應按學校接送程序，安排學生放學。(例如學生須於有人看管下才被接走)
- 5.3 工作人員應配有工作證或背心，以作識別。如校車轉用保母或司機，校車公司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校方及家長。
- 5.4 遇有任何緊急事件，司機或保母應盡快通知學校及學生家長，並安排車輛接送。
- 5.5 校車進入校園範圍，如損毀學校設備，必須清潔、賠償及跟進，並應配合校方指引，遵守校內車場的使用守則。
- 5.6 校車應準時到達上落點及應在合法停車之上落客地點上落。
- 5.7 司機及保母應對家長及學生有禮。
- 5.8 司機及保母在學校範圍內及接載學生時，不得抽煙及說粗言穢語。
- 5.9 司機需要定時打理及清潔校車(包括車身內外)、有需要時清理嘔吐物，用 1:99 漂白水清潔車內及座位。

6. 防止賄賂條例

- 6.1 投標公司、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校方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本合約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投標公司、其僱員及代理人在投標過程中，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所訂明的任何罪行，則校方可取消其投標資格，且須為校方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6.2 假如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就於履行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政府合約時，被發現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或該條例的任何附屬法例或任何同類性質的法例，校方無須提前通知而立即終止有關合約，而承辦商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7. 校車路線及收費

- 7.1 本標書所提供的校車路線及上落點乃 2022-2025 學年路線，中標公司須因應乘搭的學生及人數而作出調整，校車服務路線視乎校車公司而定，但最終須經本校審批。
- 7.2 校車公司提供服務，可按合約訂定之價錢收取學生車費。每學年的九月至六月收取全費，七月收取半費。
- 7.3 校車公司自行安排直接收取學生車費，並開發有關收據予家長，另予以記錄，以便家長及校方隨時查閱。
- 7.4 遵守已訂下之價目，不得在合約期內隨意調整價格。
- 7.5 所有學生乘搭校車與否純屬家長意願，本校對乘搭人數並不會作出任何承諾及保證。
- 7.6 校方提供屋苑/區域之學生人數給校車公司以作參考，請投標公司填寫有關各站之收費予校方。

8. 投標人應以密封函件遞交下列文件予校方：

- ✓ 填妥及簽妥之「投標附表」、「投標表格」及「評估表」
- ✓ 為僱員購買之工傷補償保險單副本
- ✓ 最新商業登記證副本
- ✓ 最新已核數之財務報表副本
- ✓ 投標人在過去兩年曾服務之機構或學校名稱及服務詳情(例如曾否發生交通意外等)

(二) 校車服務時間及路線資料

校車服務時間

	校車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早上七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	早上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
校車服務時間內學校可按實際需要調動服務班次（包括疫情下特別安排）	

小學校車最遲抵達及學生上課時間

		<u>上學</u>	<u>放學</u>
小學	校車最遲抵達時間	8:30 am	3:00 pm
	學生上課/放學時間	8:45 am	3:25 pm

小學學生上落點

以往路線（只供參考之用，部份上落點是習慣叫法，並非正式地名，而每年的上落點數量不同，視乎學生的實際需要）

區域	站名	人數	區域	站名	人數
古洞	坑頭 (雍翠苑)	4	上水	上水圍	3
	坑頭 (碧溪莊)	2		寶石湖邨巴士站	
	河上鄉小巴士	2		彩蒲苑巴士站	
	古雋邨			港鐵上水站	23
	古洞街市			上水警察宿舍	2
	松柏塢路口			維也納花園	
新田	麒麟村 路口*			嘉福邨	1
	潘屋村	3		皇府山	
	蕃田村*			太平村*	
	石湖圍 巴士站 *	2		天平邨	
	新田 郵局巴士站	5		奕翠園*	
	洲頭 牌坊	1		龍琛路體育館	
	洲頭 路口	1		翠麗花園	
粉錦公路沿線	安圃村			清河邨	6
	蕉徑			皇府山 (對面巴士站)	2
	橋頭			上水泳池	5
	橫台山站	3	粉嶺	偉明街花園	
	八鄉消防局站	2		正覺蓮社巴士站	
	八鄉警署			華心邨巴士站	2
	南苑酒家站	1		祥華邨	
	鍾屋村巴士站	1		榮福中心	
	林村			御庭軒 (綠悠軒)	3
元朗	元朗咖琳幼稚園	5		皇后山站 (皇頤樓)	33
	元朗屏山鄉事會	2		山麗苑	
	怡安苑	5		龍躍頭巴士站	2
	馬公亭巴士站	4		鳳凰嶺邨	
	攸壘邨				
	郎屏巴士站				

跨境學生

港鐵羅湖站隧道口	8	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	24
----------	---	--------------	----

有意投標者，請填寫以下校車月費表，收費以港幣計算。】

區域	站名	月費	區域	站名	月費
古洞	坑頭 (雍翠苑)		上水	上水圍	
	坑頭 (碧溪莊)			寶石湖邨巴士站	
	河上鄉小巴士			彩蒲苑巴士站	
	古雋邨			港鐵上水站	
	古洞街市			上水警察宿舍	
	松柏塢路口			維也納花園	
新田	麒麟村 路口*			嘉福邨	
	潘屋村			皇府山	
	蕃田村*			太平村*	
	石湖圍 巴士站 *			天平邨	
	新田 郵局巴士站			奕翠園*	
	洲頭 牌坊			龍琛路體育館	
	洲頭 路口			翠麗花園	
粉錦公路沿線	安圃村			清河邨	
	蕉徑			皇府山 (對面巴士站)	
	橋頭		粉嶺		
	橫台山站			偉明街花園	
	八鄉消防局站			正覺蓮社巴士站	
	八鄉警署			華心邨巴士站	
	南苑酒家站			祥華邨	
	鍾屋村巴士站			榮福中心	
	林村			御庭軒 (綠悠軒)	
元朗	元朗咖琳幼稚園			皇后山站 (皇頤樓)	
	元朗屏山鄉事會			山麗苑	
	怡安苑			龍躍頭巴士站	
	馬公亭巴士站			鳳凰嶺邨	
	攸壘邨				
	郎屏巴士站				

跨境學生

	月費		月費
港鐵羅湖站隧道口		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	

本公司 / 本人 明白，如簽訂貴校合約後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或可能導致違反合約之一切損失。

投標公司：_____ 商業登記牌照號碼：_____

獲公司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簽署：_____

代表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_____

承投提供 2022-2025 年度 (3 年合約) 校車服務的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金錢村何東學校

學校地址：新界 上水 金錢村

學校檔案：T_41

截標日期及時間：202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正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分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5 年 6 月 24 日起計為 90 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限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1.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2.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3.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

_____ 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該公司在

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校車承辦商評估表

填表須知：

- 投標供應商請自行申報以下各項，並於適當的空格內加上 ✓ 號。
- 請注意：此「評估表」由學校制定，由投標供應商自行填寫，並將作為日後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學校將依據「評估表」中由投標供應商自行申明的承諾，監察有關運作。
- 本表格只就供應商之服務水平作出評估，如價格資料於本評估表中泄露或投標者身分已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有關投標書將不被考慮。
- 本表格須交回一式兩份。

(一)	要求	是	否	補充說明
1.	強制規定			
1.1.	按照學校提供之地點提供學童接送服務	☐	☐	
1.2.	於提交標書時，已領有「客運營業証」，及為其車輛取得獲准提供指定服務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須附上副本證明)	☐	☐	
2.	服務規定			
2.1.	承辦商資料			
2.2.	具有校車服務經驗（如有，請於第二部提供最近兩年有關學校資料及年期）	☐	☐	
3.	運作模式			
3.1.	自行擬定車資、行車路線及時間表，並自行收取車資及運作。	☐	☐	
3.2.	返校班次最遲於上課前 15 分鐘抵達學校；離校班次由校方安排。	☐	☐	
3.3.	會提供保母跟車，不另收費。	☐	☐	最少每車 1 名保母
4.	支援			
4.1.	如因天氣惡劣或特殊原因，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可於半小時內安排離校班次。	☐	☐	
4.2.	設有熱線，提供 24 小時支援服務。	☐	☐	
5.	行政措施			
5.1.	於中標後繳付按金二萬元正，支票抬頭：金錢村何東學校法團校董會，有關按金將於合約期內免息存於學校。	☐	☐	
5.2.	學生有權選擇任何交通工具往返學校	☐	☐	學生可選擇其他 校車服務公司
5.3.	如服務未如理想，學校有權提前終止合約。	☐	☐	

(二)	其他資料（可另紙說明）
1.	
2.	
3.	

本人已細閱上述填表須知，並清楚明白日後若獲 金錢村何東學校 委聘承辦校車服務，此自行填報「校車承辦商評估表」內所載的所有內容，將作為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本公司於合約期內必須切實履行。學校可依據「評估表」中申明的承諾，監察本公司的服務。

本人明白，本評估表須與「投標附表」及「投標表格」（各一式兩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信封面清楚註明「投標附表」及「投標表格」字樣，再一併封存於本校提供的另一個已貼上「標書封面」的回郵信封內封密遞交。如本服務資料中洩露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有關投標書將不被考慮。

公司及負責人資料（請以正楷填寫）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公司印章)
職銜：		電話：	
負責人簽署：		傳真：	
		日期：	

甄選校車公司投標評估準則：

1. 持有有效客運營業證、車輛牌照、商業登記牌照、羅湖車輛禁區通行証、學童禁區通行証、車輛及乘客保險。
2. 校車行走之路線沿途各站上落車地點最多。
3. 能於每天指定時間及地點準時接送學生。
4. 校車的上下車車站數目最多。
5. 上落車地點價錢最平及數目最多。
6. 能提供 2 萬元保證金。
7. 能每天安排一位員工到校監督校車運作。
8. 良好服務質素
 - 8.1 對學童及家長和善有禮，避免出言不雅。
 - 8.2 確保車輛不會超載。
 - 8.3 確保司機本人與座位的乘客，均有佩戴安全帶（如有安裝安全帶）。
 - 8.4 盡量利用校內的泊車設施或路旁安全停車處，供學童下車。
 - 8.5 確保學童安全抵達學校及接送地點。
 - 8.6 如學童在交通意外受傷而引致索償問題，由校車承保公司按保險條款賠償。
 - 8.7 若校車公司於服務期間更換車輛、司機及保母，事前須書面通知校方。
 - 8.8 如遇突發事件，能即時安排校車。
 - 8.9 能提供 24 小時熱線。
9. 司機有豐富駕駛校車經驗。
10. 校車無交通意外記錄。
11. 能提供盡責保母跟車。
 - 11.1 保母照顧學童的安全。
 - 11.2 保母確保車輛完全停下來，才可讓學童上車或下車，車未停定不可讓學童離開坐位。
 - 11.3 如遇特別事項(如安全問題及同學違規)，或乘車人數有變，亦應通知學校。
12. 有固定司機。
13. 校車的安全性
 - 13.1 運載人數符合政府運輸署的條例。
 - 13.2 有足夠的安全設施。
14. 良好突發事件處理方法（壞車、交通意外等）。
15. 服務承諾。

註：本校保留所有權利，因應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收費及其他相關項目而選擇合適的供應商提供校車服務，而非單以價低者為準。

承投提供 2025-2028 年度 (3 年合約) 校車服務的不擬投標通知書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請填妥此表格後，傳真至 2668 5391 或寄回新界 上水 金錢村。

致：金錢村何東學校校長

承投提供 2025-2028 年度 (3 年合約) 校車服務

學校檔案：T_41

截標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正

有關 貴校邀請本公司承投以上服務，現因以下理由未能承投，特此回覆。

- ☐ 未能提供標書所示服務 / 產品
- ☐ 未能達到標書所示要求或規格
 - ☐ 未能於指定日期送貨
 - ☐ 未能於截標限期內遞交標書
 - ☐ 服務 / 貨品要求數量太少
 - ☐ 其他(請註明) _____

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 (正楷填寫)：_____

公司 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_____